

YZMCJSZZ-202006 号

东关历史文化街区 2021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

招
标
文
件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废标条款.....	9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1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就东关历史文化街区 2021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东关历史文化街区 2021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 YZMCJSZZ-202006

二、招标项目简介

1、招标项目范围及简介

东关历史文化街区是中国十大历史文化街区，位于扬州老城区核心地带，至今仍是扬州的商业重地，传统色彩浓厚的手工艺、特色小吃和商业老字号集中地。目前，正在积极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景区游客量较大，街区内建筑多为木结构仿古建筑，为保证景区的正常运营和景区的形象，充分发挥资产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需要进行日常性养护整修。

2、工作内容

街区内房屋结构、屋面防水、墙地面、门窗、地下管网、道路、绿化、景观小品等日常维护整修，街区外名城公司所属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性保护维修，以及其他零星维修。具体的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以招标人下发的联系单为准。

3、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勘察和答疑。具体工作内容、工程量、工程地点待实际发生时才能确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了解东关历史街区的建筑、道路、景观、绿化等。

三、资金来源：国有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

五、维修期限：壹年（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六、质量要求：一次性合格。

七、投标文件份数：一正本一副本。

八、评标办法：比较让利系数，经评审符合要求且让利最多的单位中标。

九、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十、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未被停业、停标；

3、同时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和文物保护工程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4、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0年08月至2020年10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7、近两年内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工程（提供合同复印件）；

8、投标申请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招标文件发布信息、投标、开标有关信息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2020年12月8日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8日 下午 2: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扬州市文昌中路412号）五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蔡静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8日 下午 2:30

开标地点：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扬州市文昌中路412号）五楼会议室

十二、投标确认函

为保证招标开标工作的如期正常进行。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踏勘后若确认投标，请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11:30（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扫描件）形式提交招标人‘**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确认函**’（详见第六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不得参加投标。传真号码：0514-87330750，邮箱：569830627@qq.com。

十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2、所有问题的解答，招标人将在**2日内**公布。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这些资料具有合同意义将并入将来的合同文件中。

十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2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十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蔡静 电话：0514-87338066；18652580190 邮箱：569830627@qq.com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 412 号五楼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合格投标人

1、投标人应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及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投标人应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不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招标人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将书面文件送达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招标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自开标之日起，30 天内投标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报价

1、因养护整修项目的工程量、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投标报价以让利系数体现。**

2、结算时工程量按经发包方代表签认的数量进行核算，材料价格按《扬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同期指导价执行，甲方保留对特殊材料的控价权，甲控价材料不参与让利。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要求复印件盖红章)
- 4、资质证书(要求复印件盖红章)
- 5、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复印件盖红章)
- 6、近两年来的类似业绩(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
- 7、施工工期及质量、安全承诺书。

八、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一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

九、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封装在一个标袋中。
- 2、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
- 3、必须在封袋上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十、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十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名城建设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废标条款

一、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开标时，由招标人组成的评委检查标书密封情况，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标书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二、评标

评标由招标人组织的评标小组依法独立进行，任何人不得干预。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后，比较让利系数，**让利最多的投标人中标。**

三、定标

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经招标人同意，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可以确定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的，该单位将被列入招标人的黑名单中，以后不得参加招标人其他任何项目的招标活动。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控制价的；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一、施工要求

1、按照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确保施工安全；

2、开工前编制好工程预算并报甲方认可；

3、做好自检工作，关键工序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使用合格材料，主要材料必须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景区工作，做到及时高效，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6、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如因施工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7、涉及文物保护的，应先编制**文物保护专项方案**，待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进入施工。

8、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应做到**签证及时**，隐蔽工程保存**图像资料**，以便工程结算。

9、做好成品保护、避免二次维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二次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旅游淡季做到生产施工同时进行，旅游旺季施工保证游客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期施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一、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东关历史文化街区是中国十大历史文化街区,位于扬州老城区核心地带,至今仍是扬州的商业重地,传统色彩浓厚的手工艺、特色小吃和商业老字号集中地。目前,正在积极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景区游客量较大。为保证景区的正常运营和景区的形象,充分发挥资产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需要进行日常性养护整修。根据招标结果,该工程由承包人实施,主要工程量详具体签证单。甲乙双方就拟实施项目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东关历史文化街区 2021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

二、工程造价: 按各分项的签证单计算

三、本工程施工日期: 以各分项联系单为准,不得延误工期。

四、工程质量要求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材料供应及其他: 施工中所用材料由乙方供应,材料价格按照《扬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同期指导价执行,甲方保留对特殊材料的控价权,甲控价材料不参与让利。

六、人工费: 按省厅相关文件执行。

七、结算方式: 1、工程量按经发包方代表签认的数量进行核算; 2、按土建标准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版)、按仿古标准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 3、拆除部分套用 09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 其余项目按上述原则执行, 缺项部分套用相应的计价表; 4、由于场地狭小而产生的二次搬运费按分部分项的 1%计取。

八、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季度付款,原则上每季度付至该季度完成产值的 50%,第四季度付至该协议总产值的 70%,余款审计后且经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按审定价付清(扣除质保金 3%)。每季度完成的产值经甲方代表、工程部书面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

九、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十、甲方责任:

1、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并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具体时间由发包人通知;

2、施工期间甲方代表为：_____，负责办理工程质量中间验收、材料质量和数量签证等事宜；

3、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

十一、乙方责任：

1、按照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确保施工安全；

2、开工前编制好工程预算并报甲方认可；

3、做好自检工作，关键工序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使用合格材料，主要材料必须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景区工作，做到及时高效，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6、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如因施工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7、涉及文物保护的，应先编制**文物保护专项方案**，待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进入施工。

8、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应做到**签证及时**，隐蔽工程保存**图像资料**，以便工程结算。

9、做好成品保护、避免二次维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二次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旅游淡季做到生产施工同时进行，旅游旺季施工保证游客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期施工。

十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十三、本协议一式伍份：其中发包方叁份，承包方贰份。

二、合同签订时间

确定中标单位后三日内签订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现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愿以_____（让利系数），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具备施工条件按贵方要求完成上述工程施工。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部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_月_____日开标的编号为
YZMCJSZZ-202006 的_____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市
名城建设公司网站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
必填内容）后传真或电子邮箱至我公司（传真号码：
0514-87330750；邮箱：569830627@qq.com。）。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
承担责任。

3、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红章。